

華神師資培育候選人審查標準

華神的異象是希望把學生培育成靈命、學識、事奉兼備的神國僕人，那麼華神的老師自己在靈命、學識、事奉上就要有一定的身量與榜樣，因為學生通常是高不過先生。所以以下針對靈命、學識、事奉這三方面的審核重點提供的作法如下：

一. 靈命

作法：請申請者自行尋找兩位對其有深入認識的牧者填寫「申請師資培育靈命事奉評估表（牧者）」，若願意推薦該申請者成為華神培育師資的分數皆超過 8 分，便可通過靈命評估。但若有其中一人某一項的評估為 7 分或以下，則需進一步了解原因，慎重考慮。把相關意見提供給校教評會作參考，最後由校教評會投票決定。

1. 有穩定的靈修生活

說明：靈修生活是學習親近神的基本動作。

基本要求：每天有靈修生活。

評量方式：在「申請師資培育者靈命事奉自我評估表」自行填寫該項目。

2. 有穩定的禱告生活

說明：禱告也是親近神的基本動作。

基本要求：個人禱告—每天有固定禱告時間。

評量方式：在「申請師資培育者靈命事奉自我評估表」自行填寫該項目。

3. 時間管理

說明：進深學習需要有紀律、有好的自我管理的能力。自我管理的基本動作就是時間管理。

基本要求：個人及團隊時間運用有計劃，且某種程度可按計劃的時間完成。

評量方式：請推薦牧者在「申請師資培育靈命事奉評估表(牧者、老師)」於該題的選項處打「✓」。

4. 自我認識

說明：傳道人要有自知之明，要看自己合乎中道。明白自己的優點，有助於自我形象的提升；明白自己待成長之處，就有努力的目標，也提供屬靈導師協助其突破的方向。

基本要求：能自行列出自己十方面的優點及十方面待成長之處。

評量方式：① 在「申請師資培育者靈命事奉自我評估表」列出自己十方面的優點及十方面待成長之處。② 請推薦牧者及老師在「申請師資培育靈命事奉評估表(牧者、老師)」於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其自我評估的看法。

5. 人際關係

說明：事奉最大的挑戰之一是人際關係的難處，一般而言我們有三個向度的人際關係，對上、平行及對下，這三方面都有需要學習的功課。對上要學習順服權柄，即使有些時候我們認為權柄的要求不一定合理。平行的關係要學習不是彼此爭競，而是彼此成全，看別人比自己強。向下的關係要學習為父為母的心腸，即使同工、門徒、羊群頂撞、不順服，仍舊願意愛他們、牧養他們。

基本要求：能勇敢地面對這三方面的人際關係的衝突，積極地面對之。

評量方式：① 於「申請師資培育者靈命事奉自我評估表」該項目處說明自己在這三方面人際關係的學習為何。② 請推薦牧者及老師在「申請師資培育靈命事奉評估表(牧者、老師)」於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其人際關係的看法。

6. 基督化家庭

說明：人必須先能夠好好管理自己的家，才能照管上帝的家。

基本要求：為人兒女的要能孝敬父母。未婚者，男女關係要保持聖潔；已婚者，夫妻要能彼此相愛，同心服事主。為人父母的要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

評量方式：① 於「申請師資培育者靈命事奉自我評估表」該項目處說明自己與父母、男(女)朋友、配偶、兒女之間關係有何學習？② 請推薦牧者在「申請師資培育靈命事奉評估表(牧者、老師)」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其家庭中的人際關係的看法。

二. 學識

說明：師資培育的對象需要一定程度的學術能力才能夠完成取得博士學位的種種要求。

基本要求：① 道學碩士畢業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

② 請申請者欲攻讀學位領域的本校老師們，對其有無潛力完成博士的學位要求表達意見。

評量方式：如果該領域的老師評估其有能力完成博士學位的分數皆超過 8 分，便可通過學識方面的評估；但若有其中有某位老師的評估為 7 分或以下，則需進一步了解原因，慎重考慮。把相關意見提供給校教評會作參考，最後由校教評會投票決定。

三.事奉

1. 講道

說明：傳道人最主要的職責是祈禱、傳道，羊群必須要有上帝話語的餵養才能穩定、健康地成長。華神老師也經常受邀到各教會的主日崇拜或團契聚會講道，在講道方面必須具備一定的能力。

基本要求：傳講信息的內容盡量符合解經講道原則及精神。

評量方式：根據該申請者所提供的兩篇主日講章，經審本校教導講道學及講道實習的老師評分，但若有兩人所給的分數差距超過 10 分，得討論後再重新評分。所有參與評分的老師若兩篇講章的平均分數若超過 80 分即為通過。若介於 75-79.9 分之間，交由校教評會討論後決定是否通過。75 分以下則為不通過，隔年才能重新送審。

講道給分參考標準如下：

- A. 符合解經講道原則，信息是由該段經文所得出，而非信息與所引用經文沒有關聯。對經文的解釋符合其歷史、文法、字義。(50%)
- B. 信息的中心思想清楚，所有大綱都能圍繞該中心思想。段落間的轉接平順，符合邏輯。(25%)
- C. 使用的例證緊扣所傳講的信息，而且能夠帶出具體的運用。(25%)

按照兩篇講章所有老師的平均分數而定。

優 — 90 分以上，良 — 80-89.9 分，可 — 75-79.9 分，不合格 — 75 分以下。

2. 教導

基本要求：申請者進修後回華神是要擔任教師的工作，如果進修前沒有明顯的教導恩賜，將來回校任教後對學生的助益便很有限。

評量方式：請申請者提供其在欲進修的領域，曾經在教會或其他教學場合(推廣部、研討會)教導的教案，或老師本及學生本，由該領域的老師評分，如果該領域的老師給的分數皆超過 8 分，便可通過教導方面的評估；但若有其中有某位老師的評估為 7 分或以下，則需進一步了解原因，慎重考慮。把相關意見提供給校教評會作參考，最後由校教評會投票決定。

3. 領導、牧養

說明：領導、牧養包括了佈道、初信造就、關懷、探訪、門徒訓練、同工訓練、輔導、帶領敬拜、主領禱告會、主持婚禮、追思禮拜…等綜合能力。

基本要求：請在「申請師資培育者靈命事奉自我評估表」上自行填寫該項目。因為每個教會對傳道人的期待不同、教會處境也不同，請推薦牧者在「申請師資培育靈命事奉評估表(牧者、老師)」相關欄位給予評分，若願意推薦牧者給的分數皆超過 8 分，便可通過相關評估。但若有其中一人某一項的評估為 7 分或以下，則需進一步了解原因，慎重考慮。把相關意見提供給校教評會作參考，最後由校教評會投票決定。